

“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推广示范基地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广东省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一批优质农产品企业和品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定本项目认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推广示范基地，是指根据中国现代农业发展需要，适应我省某一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布局，配备比较完善的设施设备而具有特定或综合功能，服务于优质农产品发展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场所或区域，主要指产品型和推广服务型基地，分别具有生产、加工、贸易、物流、信息化等方面的业态功能。

第三条 “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推广示范基地的认定实行“政府支持、协会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导向”的机制。

第四条 “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推广示范基地的认定坚持“自愿、客观、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推广示范基地的认定工作由广东省农产品流通协会组织实施，统筹推动成立“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专业委员会负责对申报单位 and 产品进行评审认定，组织成立“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中心负责市场化和品牌认定推广工作。

第六条 相关单位可以向协会推荐本地区有条件的单位申报“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推广示范基地。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鼓励在广东省内从事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业内经销售的经济组织和单位积极申请“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推广示范基地。

第八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的单位必须具有以下条件：

1、在广东省内或者被“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中心委托的省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商贸单位；

2、在明确的区域范围，具有比较完善的设施设备和基本经营条件（提供相应的图片或者证明材料）；

3、具有比较明确的主体业务，有良好的农产品经营业绩或具有良好的农业开发服务功能；

4、推广的食用农产品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有专业质量管理人员或依托专职的质量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的；

5、具有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6、有效开展“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的销售；

7、参与“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流通溯源体系建设；

8、“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单位为当然的广东省农产品流通协会会员。

（二）申请认定的“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广东省内或者被广东省内单位委托生产的省外原料基地（深加

工或者加工包装点在广东省内），有规范的基地名称，有特定生产经营地点和明确的区域范围；

2、符合国家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在广东省内农产品产业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和优越性；

3、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或良好的发展前景；

4、具有比较完善的生产设施设备和基本建设条件（提供相应的图片或者证明材料）；

5、阶段性的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并有专业质量管理人員或依托专职的质量服务机构开展服务；

6、具有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7、提供所生产农产品的检测报告（由广东省农产品流通协会“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中心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近半年内的检测报告）；

8、参与“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溯源体系建设内容；

9、“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为当然的广东省农产品流通协会会员。

第九条 申报认定资料

（一）认定“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应提交以下资料：

1、公司营业执照

2、食品流通许可证（非食用农产品企业）；

3、注册商标证明等；

- 4、场地证明；
- 5、申报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组织形式等；
- 6、申报单位的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设备资料及图片等；
- 7、申请单位的管理情况，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或规章制度、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资质证明等；
- 8、推广经销的“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的产品认证等；
- 9、提供经销“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的检测报告（由广东省农产品流通协会“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中心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近半年内的检测报告）；
- 10、参与“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溯源体系建设内容；
- 11、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认定“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 1、公司营业执照
- 2、注册商标证明等；
- 3、场地证明；
- 4、申报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组织形式等；
- 5、申报单位生产种植加工基地的面积、设施设备资料及图片等；
- 6、申请单位的管理情况，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或规章制度、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资质证明等；
- 7、申报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组织形式等；
- 8、申报生产基地单位的地理位置、区域范围、规模面积等；

9、基地的管理情况，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或规章制度、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资质证明等；

10、产品型基地获得产品认证、产品质量检测证明等；

11、提供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近半年内内）；

12、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建设内容；

13、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推广）示范基地采取自愿申报、各省市级农业相关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和媒体公示，协会认定的方式。

第十一条 “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推广）示范基地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请单位填写申请书并递交申报文件到“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中心；

（二）推荐或征求意见。省市级农业相关单位或其授权的机构可以推荐；广东省农产品流通协会“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中心对自行申报的单位可以征求省市级相关单位的意见；

（三）初审。广东省农产品流通协会“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中心对推荐申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四）专家评审。由广东“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专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五）认定。由广东“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专业委员会对结果加以认定；

（六）公示。专家评审结果在协会及外网进行公示，并在媒体予以宣传推广；

（七）证书和标牌。对认定的基地制作证书和标牌，标牌的统一名称为“广东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推广）示范基地”。申请人在基地应树立标志牌，并标明生产基地范围、安全生产措施、责任人等，以便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协会“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推荐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征询省市级农业相关单位意见并提请“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予以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由“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专业委员会负责召集评审组独立做出评审结论，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提请各省级农业相关单位对获得称号的基地予以扶持和监督。广东省农产品流通协会委托“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推广专业委员会对基地发展状况进行定期抽检和年度管理，并负责受理有关的咨询、投诉、申诉并协助和推荐其在政策、资金、品牌推广、销售渠道和技术提升上获得支持和帮助。

第十四条 “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推广）示范基地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注销其牌匾证书，并发布公告，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 （一）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转让、买卖、出租或者出借证书牌匾的；
- （三）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四）随意树立“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推广示

范基地标志牌的；

（五）生产规模或销售服务功能逐年萎缩甚至丧失的；

（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获得“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推广示范基地称号的持有者应对称号的使用严格规范。未获得或被撤销称号的产品，不得使用“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推广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六条 “粤贸全国·乡村振兴”优质农产品（生产）推广示范基地认定工作不收取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农产品流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